

征地公告

京（监管）政地征〔2026〕2-2号

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B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19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到2026年3月11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榆垓组团B区）

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残疾人福利设施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供热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公用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广场、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东瓮各庄村、榆垓镇合作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榆垓镇东瓮各庄村集体土地0.020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0.0199
林地（乔木林地）	0.0001
合计	0.0200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东瓮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两部分，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9.1000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6.6000万元，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2.5000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东瓮各庄村安置农业人口1名，其中：劳动力人员1名，超转人员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19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26日

